

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富行审发〔2025〕297号

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富县下柳池农家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富县下柳池海波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你合作社报送的《富县下柳池农家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并结合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富县北道德乡下柳池行政村砖厂院内，占地面积 9931.39m²。该项目租赁北道德乡下柳池村废弃砖厂用地，建设农家肥厂，主要收集周边村落畜禽粪便，用于制

—1—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备农家肥外售。项目总投资 1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41%。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未经审批即擅自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合作社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 J 富县环责改[2025]42 号)，你合作社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总体意见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建设，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混配粉尘、粉碎粉尘、恶臭气体及其他无组织废气等均需满足相关标准排放。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四) 落实噪声和固废污染控制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合理处置产



生的固体废物，定期清运并妥善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应符合相关废物贮存及运输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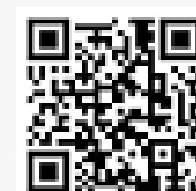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环境突发事件风险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执行，并报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富县分局审查备案，及时修正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防止发生突发性环境事故。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你合作社是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选址选线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



可靠性负责。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及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的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富县分局备案，并自觉接受督查检查。



抄送：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富县分局。

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2月25日印发

